

2023年度蕉岭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蕉岭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蕉岭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蕉岭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蕉岭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蕉岭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五）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六）指导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八）负责本系统干警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1. 加强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县、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为正科级单位,隶属于县政府的工作部门,根据《蕉岭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蕉委办〔2019〕24号)和《中共梅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蕉岭县政法专项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梅市机编办法〔2019〕77号)的文件内容,共有政法专项编制23名。核定内设机构数为9个,目前,我局实有在编人员48名。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设立了政治工作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证律师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律援助股、法制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法治调研督察股共9个股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蕉岭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21.6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8.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3.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0.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84.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82
总计	30	1,488.04	总计	60	1,488.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0.40	1,4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7.86	1,07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77.86	1,07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32.75	83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88	4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1.40	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4	1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01	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7.10	9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48	25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08	25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57	1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8	9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3	4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9	3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9	3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9	3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7	7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7	7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7	73.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4.23	1,239.12	245.1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1.68	876.58	245.1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21.68	876.58	245.1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76.58	876.58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88	0.00	41.88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68	0.00	6.68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1.40	0.00	81.4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4	0.00	13.04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01	0.00	5.01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7.10	0.00	97.1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48	258.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08	255.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57	115.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8	92.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3	46.93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9	30.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9	30.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9	30.4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7	73.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7	73.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7	73.5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21.68	1,121.6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8.48	258.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49	30.4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57	73.5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0.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4.23	1,484.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2	3.8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6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88.04	总计	64	1,488.04	1,488.0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84.23	1,239.12	245.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1.68	876.58	245.11
20406	司法	1,121.68	876.58	245.11
2040601	行政运行	876.58	876.5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88	0.00	41.88
2040605	普法宣传	6.68	0.00	6.6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1.40	0.00	81.4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4	0.00	13.04
2040612	法治建设	5.01	0.00	5.0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7.10	0.00	9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48	258.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08	255.0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57	115.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8	92.5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3	46.93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0	3.4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40	3.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9	30.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9	30.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9	30.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7	73.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7	73.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7	73.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53
30101	基本工资	194.78	30201	办公费	43.55
30102	津贴补贴	402.38	30202	印刷费	0.30
30103	奖金	119.69	30203	咨询费	0.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58	30206	电费	3.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99	30207	邮电费	2.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7	30211	差旅费	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5
30302	退休费	90.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5.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15.59		公用经费合计	12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0	8.00	13.00	6.50	6.50	1.50	2.94	0.00	1.55	0.00	1.55	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蕉岭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蕉岭县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1,488.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4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48万元，下降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26万元法制专项资金，二是减少了32万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蕉岭县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1,488.0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84.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39.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1.83万元，增长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养老险及年金缴费的支出，二是增加了退休费的支出。

2. 项目支出245.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4.49万元，下降2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律师管理项目的支出数为0，较上年度减少了100.2万元，二是转移支付支出费用97.1万元，较上年度减少32.54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蕉岭县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48万元，下降3.8%；主要变动情况：省拨经费较上年度减少了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蕉岭县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8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4.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7.25万元，增长1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增加了91.83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养老险、年金及退休费的支出。二是专项经费支出245.1万元，基层司法业务增加了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蕉岭县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2.5万元的13.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8万元，下降3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预算13万元的11.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1万元，下降58.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6.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预算6.5万元的23.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1万元，下降5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92.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4万元，增长11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为1.55万元，比上年减少2.21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5万元，占52.7%；公务接待费支出1.39万元，占4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公务用车、社区矫正检查用车、普法宣传用车的车辆保险费、加油费、维修维护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相关单位调研督导或工作交流等接待费用发生国内接待23次，接待人数共110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0次，接待人数共200人。主要包括上级及相关单位来访。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3.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82万元，增长1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劳务费支出为19.2万元，较上年增加13.1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8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245.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5%；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4.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办理各类案件和开展业务在经费使用方面合理的安排，法治建设扎实推进，法治氛围日益浓厚，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有效提升，搭建多层平台，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管理与服务并重，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筑牢社区矫正防控底线，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社区矫正经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普法宣传经费”、“法律援助经费”“基层司法业务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440.40万元，执行数1484.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3.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坚持依法治区，进一步健全了法治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和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坚持服务为民，进一步完善了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坚持平安建设，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下一步将聚焦主责主业，做优做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主动承担平安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把绩效管理与履行职责、落实工作紧密结合，围绕绩效目标的实现，下大力气抓作风，下大力气抓服务，下大力气抓效能，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服务发展、为民办事的效率，用心做好服务工作。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1万元，执行数为1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来，顾问律师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表现在：（1）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顾问通过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形式，积极为村（社区）培养“法律明白人”，让镇村（社区）干部、群众享受法律服务过程中，增长法律知识，提高了守法意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2）法律服务更为便捷。群众不出村就能享受到优质法律服务，通过上门服务、预约服务、电话联系、微信等方式，为村委和村民及时解决土地征用补偿、相邻关系、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婚姻等纠纷调解，为村委（社区）和村民草拟、审查、修改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协助制订村规民约，为村组织和村民代理

诉讼等法律事务，提升群众遇事找法意识。（3）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对于突出事件、历史遗留的复杂案件及群众性案件，法律顾问能及时参与案件的处理，并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通过顾问律师和各部门不懈努力的付出，近几年来，我县的上访案件数明显减少。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全县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82人，解除社区矫正78人，社区矫正日常监管规范，无脱管、漏管、虚管；社区矫正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存在的问题一是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任务重、人员不足，且由于司法所要兼顾其他职能工作，日常工作繁重，不利于我县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发展。二是特殊人员监管问题。患有严重疾病的暂予监外执行对象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病情复查报告等，给矫正工作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困难。下一步措施是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更好的发展。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4.4万元，执行数为7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到位。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落实省民生实事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全县各乡镇已配备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专职队伍大幅增加，为人民调解工作注入新的活力。二是全面落实“以案定补”制度。严格审核“以案定补”案件，提高“以案定补”案件质量，合规发放案件补贴。2023年全县累计兑现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案件338宗，发放“以

案定补”补贴经费约6万元，有效激发全县人民调解员调处矛盾纠纷的积极性。三是持续开展纠纷排查工作。2023年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案件588宗，调处率100%，调处成功584宗，调处成功率99.3%；开展大排查27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73宗，无集体上访，无民转刑案件发生，较好地维护了我县社会发展和稳定。四是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目前全县共有8个县级规范化、示范化人民调解组织，成立个人调解工作室2个，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各项工作都能及时处理，服务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99%。五是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培训和宣传。灵活采取集中授课、研讨交流等形式开展调解员知识技能培训，提升调解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坚持将调解工作与普法工作相结合，大力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宣传活动，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通过人民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存在的问题一是资金到位不够及时。受当前经济下行影响，省专项资金到位后使用申请程序复杂，无法实现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并按进度支出。二是人民调解经费保障不足。我县用于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60多万、“以案定补”10万，全年合计需要资金70万，县级财政大力支持，基本能运作下去，但对一些镇村调解方面的设施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还需要大量资金。三是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待遇仍偏低，现每月实领工资仅2100元，不利于调动工作积极性，更难招聘高素质人员，且人员流动加剧，不利于专业化专职化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下一步措施是（一）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二）努力提升调解队伍能力素质。（三）认真做好“以案定补”工作。（四）建议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39.7万元，执行数为3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共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166宗，其中民事案件9宗，刑事案件157宗，咨询120人次，宣传达17场次。案件录入率为100%。对特定群体开绿色通道，便捷服务，积极开展为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军人军属、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特定群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实现应援优援，涉未成年人案件9宗、涉老年人案件21宗、涉妇女案件15宗、涉农民工案件6宗。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法律帮助覆盖率达100%。案件均能及时受理及时指派，加强案件治疗监督，在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中，无不合格案件，群众满意度高。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主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法治宣传资料的印刷。印制疫情防控、宣传袋、纸等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确保广大干部群众学法有资料、有内容、有重点。二是在重要节点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我们充分利用“3·8”、“3·15”、“4·15”、“6·26”、“9·25”、“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及相关行业宣传日、宣传周等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公益普法活动，为广大干部群众送上法治宣传资料和法治宣传品，进一步激发了普法工作新活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存在的问题一是全社会的法治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农村法治观念淡薄、有法不依、知法犯法的现象还较为突出。二是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不平衡。主要表现在：大多数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留守在家的主要是“老弱病妇小”，普法教育组织难、时间落实难，效果不好。一些偏远的行政村，由于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给法治宣传教育“进村入户”带来一定困难。下

一步措施：一是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学习宣传活动。二是建立《蕉岭县司法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蕉岭县司法局普法责任清单》。三是组织“八五”普法讲师团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四是组织全县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和旁听庭审活动。五是组织开展2024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六是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七是落实“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方案。八是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九是开展法治创建活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